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5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輔字第115116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各機關（構）多加運用本會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本會於108年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提供公務人員即時提起救濟，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之時間，大大提升便利性。
- 二、現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請轉知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多加運用旨揭平臺辦理答辯（復）作業，以提升救濟程序之效率及便利性，俾利保障事件提起人可即時接收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亦可減省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兼顧行政效率及公部門節能減碳政策。
- 三、旨揭平臺操作手冊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/便民服務專區/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 2026/01/09 文
交 07:16:13 摘 章